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严正鑫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4〕103 号

批复日期 2024 年 10 月

监测单位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豆腐干、怪味胡豆、炒货、油炸豌豆、火锅底料、豆瓣调料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豆腐干 200t、怪味胡豆 30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火锅底料 1000t、豆瓣调料 1000t				
实际生产规模	一阶段年产怪味胡豆 15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建设概况	<p>1.1 建设概况</p> <p>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p> <p>本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103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了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500120MAACBWBU9Y001X。</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建设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p>				

1.总论

表 1

<p>建设概况</p>	<p>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利用新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筑面积为 5899.77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豆腐干 200t、怪味胡豆 30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火锅底料 1000t、豆瓣调料 1000t。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p> <p>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在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建设“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年产怪味胡豆 15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验收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员工均来自附近居民，饮食均由外卖配送。</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渝久（监）字【2025】第 YS02 号、渝久（监）字【2025】第 YS09 号）。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p>
-------------	--

验收监测依据	<p>1.2 验收监测依据</p> <p>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3〕1号)</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	---

	<p>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p> <p>(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p> <p>(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29日）；</p> <p>(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p> <p>(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p> <p>(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p> <p>(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p> <p>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年6月3日）。</p> <p>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103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5日。</p>
--	--

验收监测目的	<p>1.3 验收监测目的</p> <p>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p> <p>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1.4.1 废水执行标准</p>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泡清洗废水、设备及滤布清洗废水、地面清洁用水和检验废水等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进行处理,以上废(污)水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后排入璧南河。</p> <p>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100</td> <td>8</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 (8)</td> <td>1</td> <td>0.5</td> </tr> <tr> <td>GB3838-2002 IV类水域标准</td> <td>/</td> <td>30</td> <td>6</td> <td>/</td> <td>1.5</td> <td>/</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p>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GB3838-2002 IV类水域标准	/	30	6	/	1.5	/	0.3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0.5																																
GB3838-2002 IV类水域标准	/	30	6	/	1.5	/	0.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2 废气执行标准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运营期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油炸炒制工序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1.4-2~表 1.4-5。</p>			
	表 1.4-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餐饮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①	≥1, <2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污染物项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p>注：①基准灶头数不足 1 个时按 1 个计；</p> <p>②本项目共设 9 台炒锅与炸锅，单个集气罩投影面积约 0.8m²，折算后基准灶头数 7 个，规模划分为大型。</p>				

表 1.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影响区	100	25	3.2	1.0
非甲烷总烃	影响区	/	/	/	4.0
二氧化硫	影响区	300	25	2.9	0.4
氮氧化物	影响区	240	25	1	0.12
表 1.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有组织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6。					
表 1.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		65	55	3 类标准	
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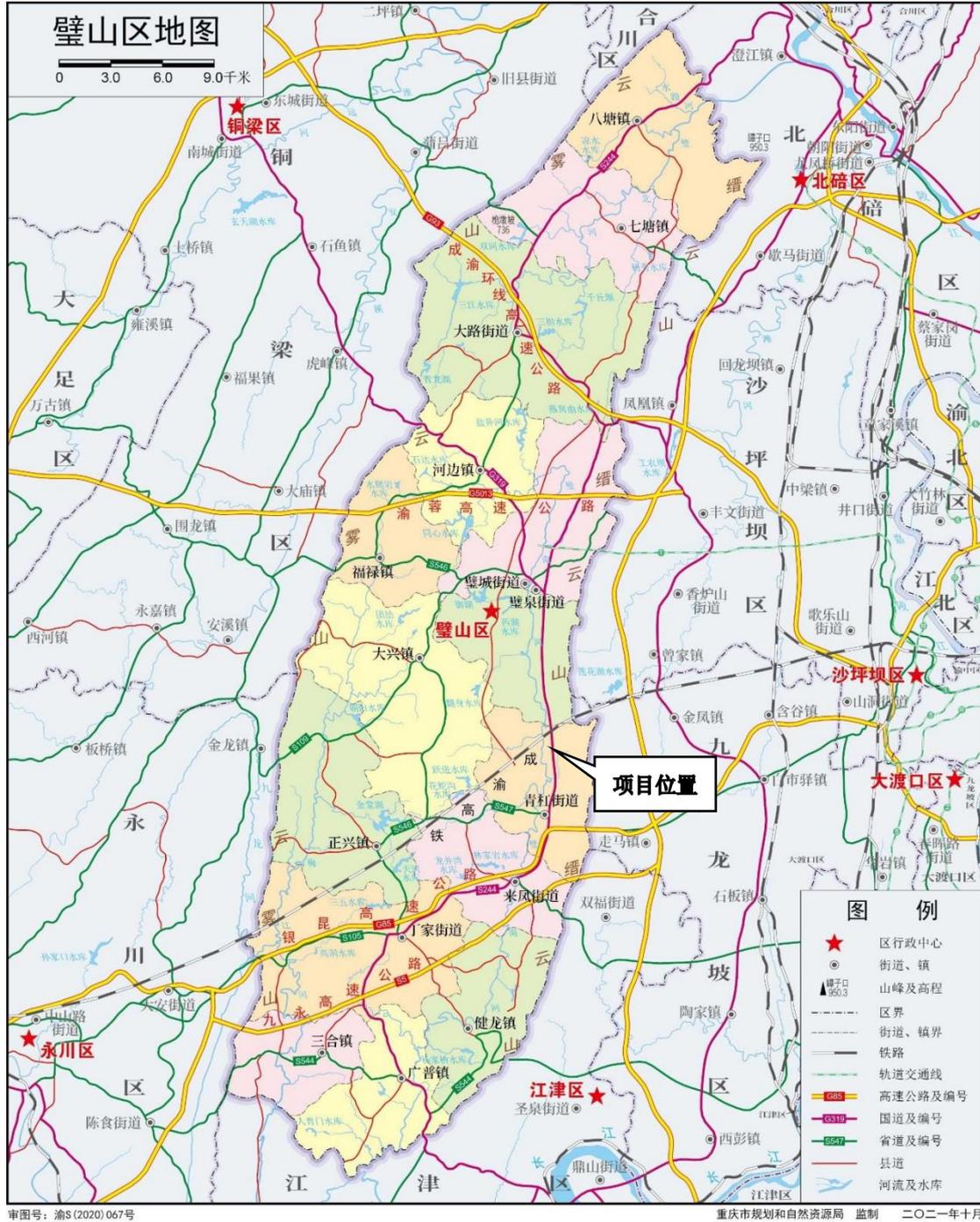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备注
1	重庆方莱克模具有限公司	东	10	金属加工行业
2	重庆昌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	10	金属加工行业
3	重庆巴蜀功夫食品有限公司	东	20	食品制造业
4	空地	西	紧邻	空地
5	空地	北	紧邻	空地
6	空地	北	紧邻	空地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项目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污染物均达标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详见图 2.1-2 和表 2.1-2。



图 2.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青杠塘坊经济适用房	-330	170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南	340
2	塘坊公租房	-500	170	约 1500 人			东南	500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只建设怪味胡豆、油炸豌豆、炒货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2000m²。厂房 3F 为怪味胡豆、油炸豌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生产区，配套建设怪味胡豆、油炸豌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原料区、成品区及员工办公休息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均布置于厂房楼顶。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南侧。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置顺畅、紧凑合理，平面布置合理。

平面布置详见图 2.1-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设内容	一阶段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豆腐干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800m ² , 用于豆腐干的生产。	项目一阶段未建设豆腐干生产线。	无变化
	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的的生产。	项目一阶段未建设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线。	无变化
	怪味胡豆、油炸豌豆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怪味胡豆、油炸豌豆的生产。	位于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怪味胡豆、油炸豌豆的生产。	无变化
	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的生产。	位于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的生产。	无变化
辅助工程	临时休息区	生产车间 1F~3F 各设置 1 处临时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员工的日常休息。	生产车间 3F 设置 1 处临时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用于员工的日常休息。	无变化
	办公室	生产车间 1F~3F 各设置 1 处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生产车间 3F 设置 1 处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无变化
	检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对产品的感官、色泽、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等指标进行检验。	3F 增设原在厂房 2F 的检验室, 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将厂房 2F 的检验室调整到厂房 3F。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1F~3F 各设置 1 处原料区, 总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其中 1F 原料区主要存储黄豆, 2F 原料区主要存储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原料(牛油、色拉油、豆瓣、生姜、辣椒等), 3F 主要原料区主要存储怪味胡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油炸豌豆生产原料(蚕豆、食用油、胡豆、豌豆、黄豆等)、生物质颗粒。	生产车间 3F 设置原料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 主要存储怪味胡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油炸豌豆生产原料(蚕豆、食用油、胡豆、豌豆、黄豆等)、生物质颗粒。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成品区	生产车间 1F~3F 各设置 1 处成品区，总建筑面积约 800m ² ，1F 成品区主要存放豆干产品，2F 成品区主要存放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3F 成品区主要存放怪味胡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油炸豌豆。	生产车间 3F 设置成品区，建筑面积 282.6m ² ，主要存放怪味胡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油炸豌豆。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无变化
	供气	依托青杠调压站天然气管线。	依托青杠调压站天然气管线。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 60m ³ /d，处理工艺选用“隔油池+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 60m ³ /d，处理工艺选用“隔油池+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经 25m 高（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炸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DA00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炒制工序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和炒制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浴除尘+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DA00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和炒制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浴除尘+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粉碎粉尘：粉碎过程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阶段未建设豆瓣调料、火锅底料生产线，对应未建设相应废气处理设施。	一阶段验收未产生粉碎粉尘。
		污水站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所有处理池加盖板处理，产生的气再经专用管道引至厂区绿化带高于地面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站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所有处理池加盖板处理，产生的气再经专用管道引至厂区绿化带高于地面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 3F 西北侧设置 1 处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 ² 。	将厂房 2F 东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调整到厂房 3F 西北侧。
		危险废物：厂房 2F 北侧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厂房 3F 中部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将厂房 2F 北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调整到厂房 3F 中部。
环保工程	固废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无变化

经分析对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区域位置有所调整，废气治理措施较环评拟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 根高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装置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 根高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个）		作用工序
			环评 拟建设	一阶段 实际建设	
豆腐干生产设备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1	泡豆池	1m ³	2	0	浸泡
2	磨豆机	/	1	0	粉碎、分离
3	点浆机	/	1	0	点浆
4	洗布机	/	1	0	清洗滤布
5	干豆腐破片机	/	1	0	破片
6	压榨机	/	1	0	压制成型
7	接包机	/	1	0	摊凉
8	摊凉机	/	1	0	摊凉
9	点脑桶	/	1	0	点浆
10	煮浆机	/	1	0	煮浆
怪味胡豆生产设备					
1	发湿池	/	1	0	浸泡、清洗
2	输送带	/	1	0	输送
3	破口机	/	1	1	破口
4	全自动生物质油炸锅	/	1	0	油炸
5	熬糖锅	/	2	1	熬糖
6	上糖搅拌机	/	2	2	搅拌
7	拌料机	/	2	1	拌料
8	冷却台	/	1	1	冷却
9	包装机	/	2	1	包装
10	封口机	/	2	1	封口
油炸豌豆生产设备					
1	全自动生物质油炸锅	/	1	0	油炸
2	发泡桶	/	1	5	浸泡、清洗
3	包装机	/	1	1	包装
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生产设备					
1	天然气砂锅	/	1	0	干炒
2	发泡桶	/	1	0	浸泡、清洗
3	包装机	/	1	1	包装
火锅底料生产设备					
1	姜蒜处理机	/	2	0	姜蒜筛选
2	姜蒜清洗机	/	2	0	姜蒜清洗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3	绞切机	/	2	0	姜蒜切碎
4	连续煮椒机	/	2	0	煮椒
5	粉碎机	/	2	0	姜、蒜、椒的粉碎
6	搅拌槽车	JBC-650L	3	0	原辅料搅拌
7	自翻式砂锅	/	5	0	对原辅料进行翻炒，天然气为能源
8	灌装机	/	5	0	灌装
9	袋式包装机	/	1	0	打包、封口
豆瓣调料生产设备					
1	姜蒜处理机	/	2	0	姜蒜筛选
2	姜蒜清洗机	/	2	0	姜蒜清洗
3	绞切机	/	2	0	姜蒜切碎
4	粉碎机	/	2	0	姜、蒜、椒的粉碎
5	搅拌罐	DBZ-15	2	0	原辅料搅拌
6	压榨机	/	2	0	压榨
7	自翻锅	/	2	0	对原辅料进行翻炒，天然气为能源
8	巴氏杀菌机	/	1	0	杀菌
9	灌装机	/	2	0	灌装
10	真空包装机	/	1	0	内包装
11	给袋式包装机	/	3	0	外包装
检验室设备					
1	超净工作台	/	1	1	检验
2	生物显微镜	/	1	1	检验
3	恒温水浴锅	/	1	1	检验
4	恒温培养箱	/	1	1	检验
5	天平	/	1	1	称重
6	分析天平	/	1	1	称重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1	检验
8	灭菌锅	/	1	1	检验
<p>经分析对比，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中：</p> <p>项目调整了生产设备的规格，发泡池、发泡桶的设置根据实际发泡需要进行调整，设备用途不变。目前，油炸工序使用天然气油炸锅进行生产，炒制工序使用生物质炒</p>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锅进行生产。

项目实施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一阶段验收未设置豆腐干生产线、火锅底料生产线、豆瓣调料生产线，该项留至后续工程建设实施后开展验收。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消耗量	一阶段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豆腐干生产原料						
1	黄豆	120t	一阶段验收 不涉及	20t	1F 原料区	外购
2	卤水	2.5t		1t	1F 原料区	外购
怪味胡豆生产原料						
1	蚕豆	200t	100t	20t	3F 原料区	外购
2	白砂糖	50t	25t	9t	3F 原料区	外购
3	饴糖	20t	10t	5t	3F 原料区	外购
4	调料	30t	15t	5t	3F 原料区	外购
5	食用油	6t	3t	2t	3F 原料区	外购
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						
1	胡豆	200t	200t	5t	3F 原料区	外购
2	豌豆	25t	25t	5t	3F 原料区	外购
3	黄豆	25t	25t	2t	3F 原料区	外购
4	食用盐	6t	6t	2t	3F 原料区	外购
油炸豌豆						
1	豌豆	50t	50t	5t	3F 原料区	外购
2	食用油	2.5t	2.5t	0.5t	3F 原料区	外购
3	食用盐	2t	2t	0.3t	3F 原料区	外购
火锅底料生产原料						
1	牛油	300t	一阶段验收 不涉及	5t	2F 原料区	外购
2	色拉油	25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3	豆瓣	5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4	生姜	6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5	干辣椒	7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2.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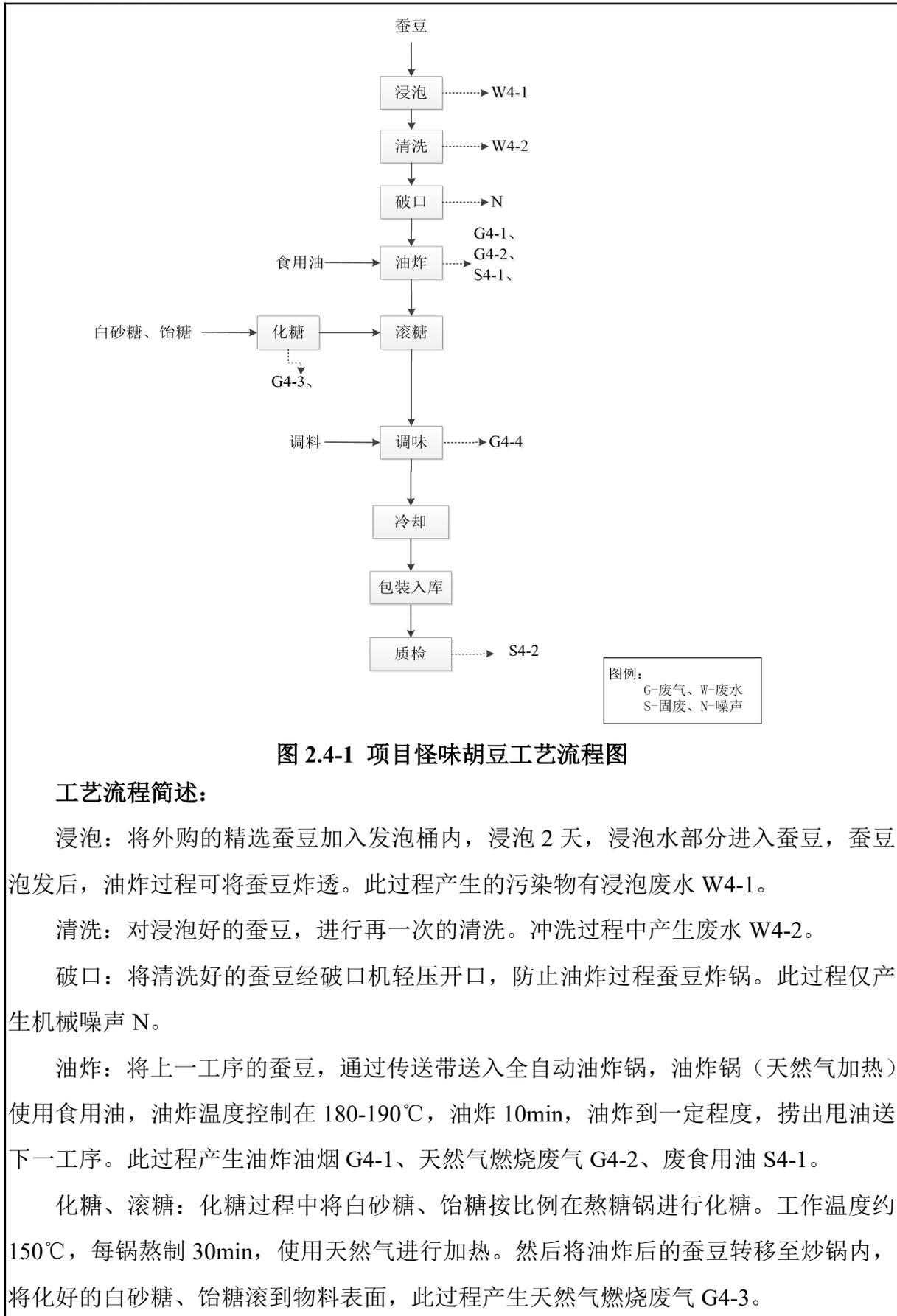
表 2

6	鲜辣椒	20t	一阶段验收 不涉及	2t	2F 原料区	外购
7	花椒	3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8	香料	3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9	蒜	6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10	食用盐	8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11	鸡精	3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12	味精	2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豆瓣调料生产原料						
1	牛油	250t	一阶段验收 不涉及	5t	2F 原料区	外购
2	色拉油	20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3	豆瓣	5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4	生姜	8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5	花椒	4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6	香料	4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7	蒜	6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8	食用盐	8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9	鸡精	3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10	味精	2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11	酸菜	150t		2t	2F 原料区	外购
其他						
1	润滑油	0.08t	0.02	0.08t	辅料库	外购
2	生物质燃料颗粒	30t	20	2t	辅料库	外购

项目目前处于一阶段，怪味胡豆年产量无法达到环评设计产量，各原辅材料使用量少于环评数量，种类未发生变化。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火锅调味品和豆制品，一阶段实际建设怪味胡豆、炒货、油炸豌豆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情况如下介绍：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调味：将上一工序物料，再撒上一定量的调味品，进行调味。此过程产生调味粉尘 G4-4。

冷却、包装：等调味后的成品自然冷却后，将产品包入塑料包装袋，并用封口机封口，再装入纸箱。

成品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质检：抽取产品在检验室对产品的感官、色泽、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等指标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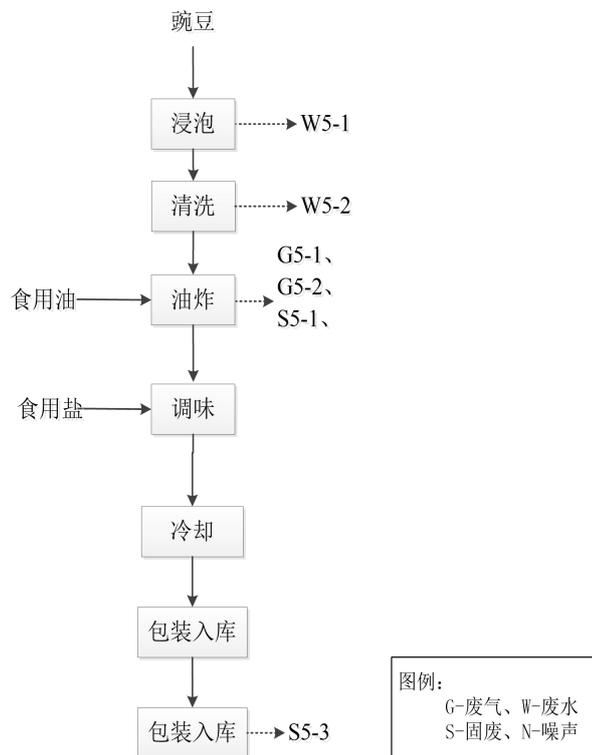


图 2.4-2 项目油炸豌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浸泡：将外购的豌豆加入发泡桶内，浸泡 2 天，浸泡水部分进入豌豆，豌豆泡发后，油炸过程可将豌豆炸透。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浸泡废水 W5-1。

清洗：对浸泡好的豌豆，进行再一次的清洗。冲洗过程中产生废水 W5-2。

油炸：将上一工序的豌豆，通过传送带送入全自动油炸锅，油炸锅（天然气加热）使用食用油，油炸温度控制在 180-190℃，油炸 10min，油炸到一定程度，捞出甩油送下一工序。此过程产生油炸油烟 G5-1、天然气燃烧废气 G5-2、废食用油 S5-1。

调味：将上一工序物料，再撒上一一定量的食用盐，进行调味。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冷却、包装：等调味后的成品自然冷却后，将产品包入塑料包装袋，并用封口机封口，再装入纸箱。

成品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质检：抽取产品在检验室对产品的感官、色泽、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等指标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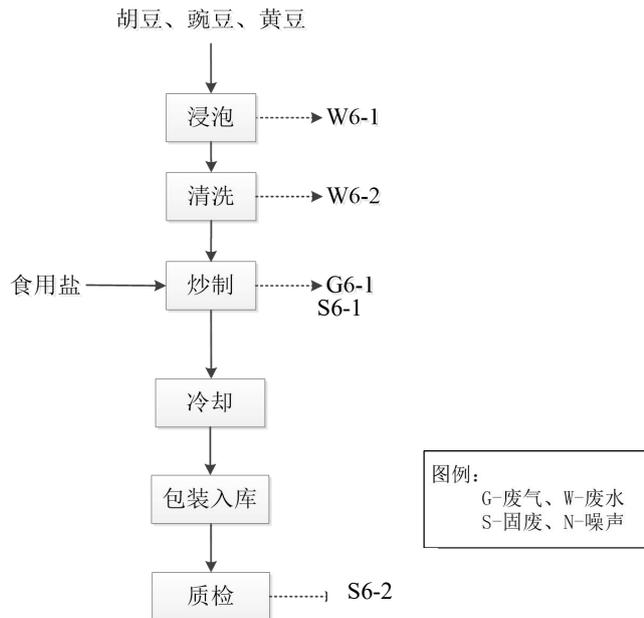


图 2.4-6 项目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浸泡：将外购的豌豆、胡豆、黄豆加入发泡池内，浸泡 2 天，浸泡水部分进入豌豆、胡豆、黄豆，原料泡发后，油炸过程可将其炸透。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浸泡废水 W6-1。

清洗：对浸泡好的豌豆、胡豆、黄豆，进行再一次的清洗。冲洗过程中产生废水 W6-2。

炒制：在炒锅内进行翻炒，炒制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炒锅自动炒制时间约为 0.5h，炒锅使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加热。在此过程中将产生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G6-1、生物质燃料废渣 S6-1。

冷却、包装：成品自然冷却后，将产品包入塑料包装袋，并用封口机封口，再装入纸箱。

成品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质检：抽取产品在检验室对产品的感官、色泽、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等指标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6-2。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分析
1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经 25m 高（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炸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DA00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炒制工序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和炒制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浴除尘+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DA00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和炒制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浴除尘+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根据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豆类浸泡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滤布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

豆类浸泡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滤布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工艺“隔油池+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池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池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 根高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浴除尘装置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 根高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集气罩



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DA002

3.1.3 噪声处理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料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废食用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泥等，废油脂、废食用油、隔油池废油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烧废渣、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a)	一阶段年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 固废	杂质	8.6	0	本阶段验收未产生。	0
	废包装材料	10	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不合格品	0.29	0.15	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0
	废食用油	1.2	0.5		0
	废油脂	0.2	0.1		0
	豆渣	36	0	本阶段验收未产生。	0
	生物质燃料废渣	0.45	0.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隔油池废油	1.3	0.6	定期清掏交由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0
	污泥	33.44	20	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6	0.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润滑油桶	0.004	0.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2.4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危废贮存库标牌

危废管理制度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天然气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在每台炒锅/油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5
	油炸工序 油烟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生物质燃料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在每台炒锅/油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浴除尘装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5	5
	炒制工序 油烟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2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豆类浸泡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滤布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10	10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TP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3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3
		不合格品	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废食用油			
		废油脂			
		生物质燃料废渣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隔油池废油	定期清掏交由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泥	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5	
	废润滑油桶				
环境监测与管理				2	2
合计				36	35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3 环境管理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水监测口、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须设置废气监测平台。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4.1.4 环评结论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及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为污染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风险可控，能为环境所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4〕103号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120-04-03-47598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16号，利用新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筑面积为5899.77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豆腐干200t、怪味胡豆300t、炒货350t、油炸豌豆20t、火锅底料1000t、豆瓣调料1000t。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豆类浸泡废水、豆腐干生产压榨废水、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原料清洗废水、煮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滤布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进行处理,以上废(污)水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及炒制工序油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和粉碎粉尘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1根高25m排气筒(DA001)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排放限值。

油炸、炒制工序油烟废气:项目采取在每台炒锅/油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25m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应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1根高25m排气筒(DA003)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排放限值。

粉碎粉尘:项目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排放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杂质、豆渣、生物质燃料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废食用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泥等，其中杂质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废食用油、隔油池废油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豆渣集中收集暂存后作为饲料外售于养殖场。其余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料废渣、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局总局令第36号、37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信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表 5.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HQ11d	160800003330	仪器设备均在 计量检定/校 准有效期内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B18009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500F	18030792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160500022704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氨氮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15640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803001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Pro	752Pro2002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803001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8	
		真空采样箱 HP-5001	HP-CYX-05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3075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8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8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8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5030089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8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3075	
		真空采样箱 HP-5001	HP-CYX-05222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286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888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22183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关键环节拍摄照片或摄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有专人负责审核。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S1)	是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色度、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 废气	天然气燃烧、油炸废气排放口 (FQ1)	是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生物质燃烧、炒制废气排放口 (F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B1) 厂区北侧厂界外 (B2)	是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豆制品生产线厂房外 (B3)	是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1m (C1)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C2) 厂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C3)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C4)	是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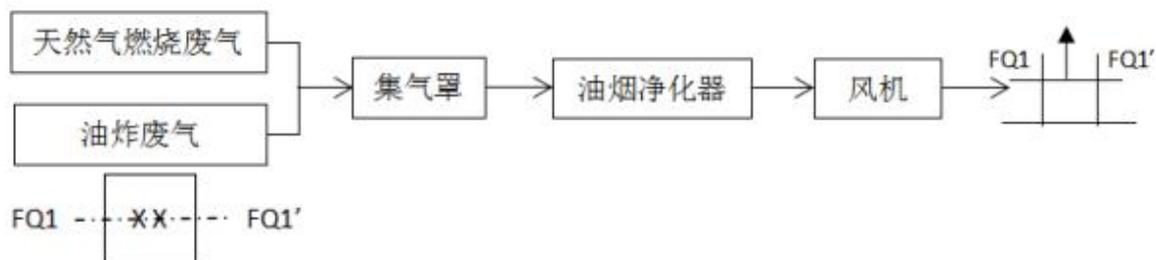
6.1.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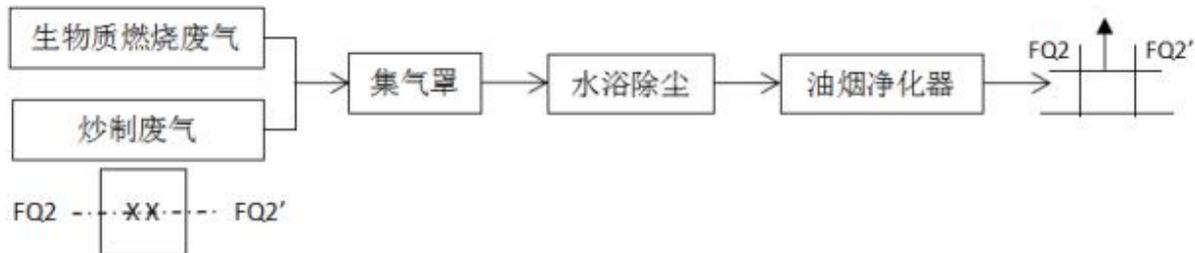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6.1-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x为监测点



图例：FQ2—FQ2'为监测断面，x为监测点

图 6.1-2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示意图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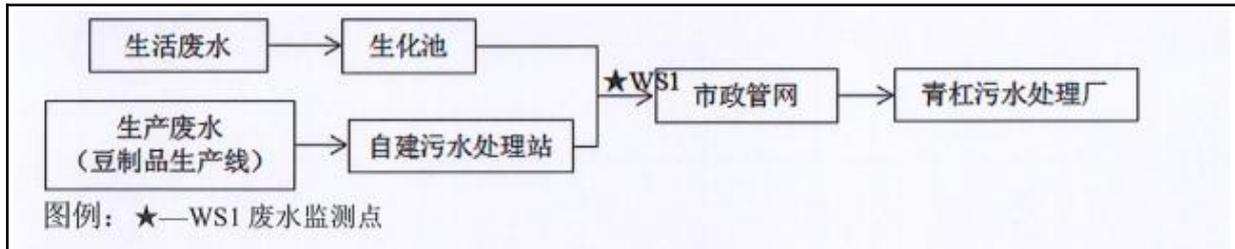


图 6.1-3 废水采样布点示意图

6.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6.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工作天数 (d)	日作业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2025 年 2 月 17 日	怪味胡豆	150T	0.625T	0.5625T	90	240	6
	炒货	350T	1.458T	1.3122T			
	油炸豌豆	20T	0.083T	0.0747T			
2025 年 2 月 18 日	怪味胡豆	150T	0.625T	0.5625T			
	炒货	350T	1.458T	1.3122T			
	油炸豌豆	20T	0.083T	0.0747T			
备注	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夜间不生产，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表 6.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3。

表 6.2-1 天然气燃烧、油炸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25m

烟道截面积：0.36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氧含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5年 2月17日	25YS02-FQ1-1-1	8.21×10 ³	25	7.34	2.9	20.1	3.8	3.8	3.12×10 ⁻²	22	22	0.181	3L	3L	N
	25YS02-FQ1-1-2	1.19×10 ⁴	25	10.60	2.8	20.2	3.6	3.6	4.28×10 ⁻²	24	24	0.286	3L	3L	N
	25YS02-FQ1-1-3	1.09×10 ⁴	26	9.75	2.8	20.1	3.9	3.9	4.25×10 ⁻²	24	24	0.262	3L	3L	N
	均值	1.03×10 ⁴	25	9.23	2.8	20.1	3.8	3.8	3.88×10 ⁻²	23	23	0.243	3L	3L	N
2025年 2月18日	25YS02-FQ1-2-1	9.47×10 ³	27	8.50	2.8	20.1	3.7	3.7	3.50×10 ⁻²	27	27	0.256	3L	3L	N
	25YS02-FQ1-2-2	9.26×10 ³	27	8.35	3.3	20.2	4.1	4.1	3.80×10 ⁻²	24	24	0.222	3L	3L	N
	25YS02-FQ1-2-3	9.23×10 ³	27	8.30	2.9	20.1	4.0	4.0	3.69×10 ⁻²	24	24	0.222	3L	3L	N
	均值	9.32×10 ³	27	8.38	3.0	20.1	3.9	3.9	3.66×10 ⁻²	25	25	0.233	3L	3L	N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100	5.4	/	300	1.7	/	400	4.95
参考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影响区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5 年，净化装置为油烟净化器；2、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排放速率限值以内插法计算； 3、“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2 天然气燃烧、油炸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基准灶头数: 7 个

烟道截面积: 0.36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实测) (m ³ /h)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烟气 温度 (°C)	烟气 流速 (m/s)	含湿量 (%)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2 月 17 日	25YS02-FQ1-1-1	1.27×104	1.09×104	26	9.81	2.9	0.5	0.8	5.45×10-3	2.66	4.14	2.90×10-2
	25YS02-FQ1-1-2	1.28×104	1.10×104	27	9.87	3.0	0.3	0.5	3.30×10-3	3.11	4.89	3.42×10-2
	25YS02-FQ1-1-3	1.14×104	9.81×103	27	8.81	2.8	0.5	0.7	4.90×10-3	5.27	7.39	5.17×10-2
	25YS02-FQ1-1-4	1.18×104	1.02×104	27	9.13	2.9	0.4	0.6	4.08×10-3	2.87	4.18	2.93×10-2
	25YS02-FQ1-1-5	1.14×104	9.77×103	26	8.77	3.1	0.3	0.4	2.93×10-3	/	/	/
	25YS02-FQ1-1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0.6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5.15mg/m ³		
2025 年 2 月 18 日	25YS02-FQ1-2-1	1.04×104	8.90×103	27	8.00	3.0	0.3	0.4	2.67×10-3	3.59	4.56	3.20×10-2
	25YS02-FQ1-2-2	1.05×104	9.01×103	27	8.08	2.8	0.3	0.4	2.70×10-3	3.94	5.07	3.55×10-2
	25YS02-FQ1-2-3	1.08×104	9.22×103	27	8.30	3.0	0.3	0.4	2.77×10-3	4.84	6.38	4.46×10-2
	25YS02-FQ1-2-4	1.06×104	9.04×103	28	8.15	3.1	0.6	0.8	5.42×10-3	3.15	4.07	2.85×10-2
	25YS02-FQ1-2-5	1.06×104	9.06×103	27	8.17	3.2	0.5	0.6	4.53×10-3	/	/	/
	25YS02-FQ1-2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0.5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5.02mg/m ³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1.0 mg/m ³			10.0mg/m ³		
参考评价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中表 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实际灶头数: 2 个, 工作灶头数: 1 个, 净化设备为油烟净化器。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3 生物质燃烧、炒制废气排放口 (FQ2)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截面积: 0.36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氧含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5年 2月17日	25YS02-FQ2-1-1	9.29×103	26	8.35	3.2	20.2	4.2	4.2	3.90×10-2	26	26	0.242	3L	3L	N
	25YS02-FQ2-1-2	1.05×104	27	9.43	3.1	20.2	3.9	3.9	4.10×10-2	26	26	0.273	3L	3L	N
	25YS02-FQ2-1-3	8.31×103	27	7.51	3.3	20.1	4.0	4.0	3.32×10-2	23	23	0.191	3L	3L	N
	均值	9.37×103	27	8.43	3.2	20.2	4.0	4.0	3.78×10-2	25	25	0.235	3L	3L	N
2025年 2月18日	25YS02-FQ2-2-1	8.99×103	27	8.08	3.0	20.2	4.2	4.2	3.78×10-2	25	25	0.225	3L	3L	N
	25YS02-FQ2-2-2	9.18×103	27	8.24	2.9	20.1	4.1	4.1	3.76×10-2	25	25	0.230	3L	3L	N
	25YS02-FQ2-2-3	9.16×103	27	8.22	2.8	20.2	4.0	4.0	3.66×10-2	24	24	0.220	3L	3L	N
	均值	9.11×103	27	8.18	2.9	20.2	4.1	4.1	3.73×10-2	25	25	0.225	3L	3L	N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100	5.4	/	300	1.7	/	400	4.95
参考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影响区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2025年,净化装置为水浴除尘+油烟净化器; 2、排气筒高度为25米,排放速率限值以内插法计算; 3、“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4 生物质燃烧、炒制废气排放口 (FQ2) 监测结果一览表

基准灶头数: 7 个

烟道截面积: 0.36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实测) (m ³ /h)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烟气 温度 (°C)	烟气 流速 (m/s)	含湿量 (%)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2 月 17 日	25YS02-FQ2-1-1	9.73×103	8.37×103	27	7.51	2.9	0.4	0.5	3.35×10 ⁻³	4.06	4.86	3.40×10 ⁻²
	25YS02-FQ2-1-2	1.03×104	8.87×103	26	7.96	3.0	0.5	0.6	4.44×10 ⁻³	4.71	5.97	4.18×10 ⁻²
	25YS02-FQ2-1-3	1.07×104	9.20×103	27	8.26	3.0	0.4	0.5	3.68×10 ⁻³	2.84	3.73	2.61×10 ⁻²
	25YS02-FQ2-1-4	1.07×104	9.18×103	27	8.25	2.8	0.5	0.7	4.59×10 ⁻³	2.79	3.66	2.56×10 ⁻²
	25YS02-FQ2-1-5	1.04×104	8.89×103	27	8.01	3.1	0.3	0.4	2.67×10 ⁻³	/	/	/
	25YS02-FQ2-1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0.5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4.56mg/m ³		
2025 年 2 月 18 日	25YS02-FQ2-2-1	1.06×104	9.12×103	27	8.19	3.0	0.4	0.5	3.65×10 ⁻³	2.31	3.01	2.11×10 ⁻²
	25YS02-FQ2-2-2	1.03×104	8.84×103	27	7.95	3.1	0.5	0.6	4.42×10 ⁻³	4.45	5.62	3.93×10 ⁻²
	25YS02-FQ2-2-3	1.01×104	8.65×103	27	7.77	3.0	0.5	0.6	4.33×10 ⁻³	5.06	6.25	4.38×10 ⁻²
	25YS02-FQ2-2-4	1.07×104	9.20×103	27	8.27	3.0	0.5	0.7	4.60×10 ⁻³	3.18	4.18	2.93×10 ⁻²
	25YS02-FQ2-2-5	1.08×104	9.27×103	27	8.36	3.2	0.3	0.4	2.78×10 ⁻³	/	/	/
	25YS02-FQ2-2	/	/	/	/	/	平均排放浓度: 0.6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4.76mg/m ³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1.0 mg/m ³			10.0mg/m ³		
参考评价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中表 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实际灶头数: 2 个, 工作灶头数: 1 个, 净化设备为水浴除尘+油烟净化器。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5 无组织废气 B1、B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2025 年 2 月 17 日	25YS02-B1-1-1	0.51	0.374	<10
	25YS02-B1-1-2	0.64	0.419	<10
	25YS02-B1-1-3	0.68	0.396	<10
	25YS02-B2-1-1	0.91	0.458	<10
	25YS02-B2-1-2	1.00	0.431	<10
	25YS02-B2-1-3	1.02	0.471	<10
2025 年 2 月 18 日	25YS02-B1-2-1	0.70	0.339	<10
	25YS02-B1-2-2	0.61	0.409	<10
	25YS02-B1-2-3	0.59	0.377	<10
	25YS02-B2-2-1	1.16	0.427	<10
	25YS02-B2-2-2	0.97	0.450	<10
	25YS02-B2-2-3	1.09	0.436	<10
参考评价限值		4.0	1	20
参考评价依据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其余指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2 月 17 日	25YS02-B3-1-1	1.52
	25YS02-B3-1-2	1.37
	25YS02-B3-1-3	1.61
2025 年 2 月 18 日	25YS02-B3-2-1	1.56
	25YS02-B3-2-2	1.42
	25YS02-B3-2-3	1.54
参考评价限值		6
参考评价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1）所排放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2）所排放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项目油炸炒制工序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色度	总磷
		无	m ³ /d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2025年 3月25日	25YS09-WS 1-1-1	浅黄、有 异味、微 油	29	7.6	3.74× 102	127	1.89× 102	37.2	15.5	0.78	30	6.12
	25YS09-WS 1-1-2	浅黄、有 异味、微 油		7.7	3.85× 102	124	1.84× 102	38.6	14.9	0.73	40	6.04
	25YS09-WS 1-1-3	浅黄、有 异味、微 油		7.8	3.82× 102	139	1.88× 102	37.3	18.0	0.69	30	5.90
	25YS09-WS 1-1-4	浅黄、有 异味、微 油		7.6	3.92× 102	133	1.82× 102	38.0	17.4	0.62	20	6.03
	均值	/		/	7.6- 7.8	3.83× 102	130	1.86× 102	37.8	16.4	0.70	30
2025年 3月26日	25YS09-WS 1-2-1	浅黄、有 异味、微 油	29	7.7	3.90× 102	139	1.81× 102	37.3	17.8	0.61	30	5.96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日	25YS09-WS 1-2-2	浅黄、有 异味、微 油		7.8	3.84× 102	129	1.85× 102	38.6	17.0	0.73	40	6.15
	25YS09-WS 1-2-3	浅黄、有 异味、微 油		7.7	3.81× 102	136	1.83× 102	39.0	16.6	0.85	20	6.21
	25YS09-WS 1-2-4	浅黄、有 异味、微 油		7.6	3.97× 102	127	1.87× 102	38.4	16.3	0.69	40	6.07
	均值	/	/	7.6- 7.8	3.88× 102	135	1.84× 102	38.3	16.9	0.72	35	6.10
参考评价限值		/	/	6-9	500	300	400	45	100	20	64	8
参考评价依据		氨氮、总磷和色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其余指标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备注		生化池建设时间为 2025 年，设计处理量为 5 吨/日，污水处理站建设时间为 2025 年，设计处理量为 60 吨/日，2025 年 3 月 25 日本项目废水实际处理量为 29 吨/日，2025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废水实际处理量为 29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等污染因子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6.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5 年 2 月 17 日	C1	55.3	49.3	54	机械噪声
	C2	58.2	52.5	57	机械噪声
	C3	53.9	47.8	53	机械噪声
	C4	56.2	50.0	55	机械噪声
2025 年 2 月 18 日	C1	57.0	51.7	55	机械噪声
	C2	54.6	48.9	54	机械噪声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C3	56.6	50.6	56	机械噪声
	C4	56.8	50.7	56	机械噪声
参考评价限值	昼间≤65dB (A)				
参考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监测东、南、西、北侧厂界外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限值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1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见表 6.5-1。

表 6.5-1 全厂水平衡核算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排放去向
		用水总量 (t/a)	排水量 (t/a)	用水总量 (t/a)	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240	216	120	108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2124	1910.4	720	648	新建污水处理站
豆腐干浸泡清洗用水		480	360	0	0	
怪味胡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油炸豌豆浸泡清洗用水		1000	500	800	400	
磨浆用水		720	500	0	0	
煮椒用水		210	147	0	0	
火锅底料、豆瓣调料原料清洗用水		1230	1107	0	0	
设备及滤布清洗用水		2400	2160	1200	1080	
检验用水		5.28	4.75	2.64	2.375	
水浴除尘用水		240	0	120	0	
总计		8649.28	6905.15	2962.64	2238.375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全厂年用水量约为 2962.64t，年排水量约为 2238.375t，低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按照实际用水排水量核算，核算情况见表 6.5-2。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5-2 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300	400	45	100	8
	实际浓度	385.625	131.75	184.875	38.05	16.6875	6.06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2.73	1.342	1.456	0.267	0.55	0.034
	实际排放量	0.863	0.29	0.41	0.085	0.037	0.013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21	0.04	0.07	0.01	0.007	0.002
	实际排放量	0.067	0.022	0.022	0.003	0.0022	0.001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排放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6.5.2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全厂年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计算见表 6.5-1。

表 6.5-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天然气燃烧、 油炸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0.03	5.085	0.0119
	颗粒物	100	0.039	3.85	0.0136
	油烟	1.0	0.0105	0.56	0.0052
	氮氧化物	240	0.17	24.167	0.086
	二氧化硫	300	0.045	1.5	0.005
生物质燃烧、 炒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0.03	4.66	0.01
	颗粒物	100	0.039	4.067	0.014
	油烟	1.0	0.0105	0.55	0.005
	氮氧化物	240	0.17	24.83	0.083
	二氧化硫	300	0.045	1.5	0.005

经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利用新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筑面积为 5899.77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豆腐干 200t、怪味胡豆 30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火锅底料 1000t、豆瓣调料 1000t。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在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建设“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年产怪味胡豆 150t/a、炒货 350t/a、油炸豌豆 20t/a。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员工均来自附近居民，饮食均由外卖配送。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 根高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油烟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浴除尘装置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 根高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豆类浸泡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滤布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

豆类浸泡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滤布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工艺“隔油池+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7.结论和建议

表 7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料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废食用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泥等，废油脂、废食用油、隔油池废油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烧废渣、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运营期生物质燃烧废气、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油炸炒制工序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7.结论和建议

表 7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等污染因子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6 建议及要求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针对该项目原辅材料的特性，企业应加强日常生产运营中的环境风险管理。
- (3)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严格执行危险废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7.7 综合结论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